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有關保險協議之
關連交易**

保險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亞洲保險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醫療保險協議。根據協議，亞洲保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緊接醫療保險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電工程有限公司已與亞洲保險訂立有關提供人壽保險服務之人壽保險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保險由亞洲金融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為亞洲金融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亞洲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亞洲保險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醫療保險協議。根據協議，亞洲保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緊接醫療保險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電工程有限公司已與亞洲保險訂立有關提供人壽保險服務之人壽保險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保險協議之主要條款

保險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醫療保險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亞洲保險

保險類別：團體醫療保險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代價：整付年度保費約6,202,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履行醫療保險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人壽保險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盈電工程有限公司；及
(b) 亞洲保險

保險類別：人壽保險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

代價：整付年度保費約72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履行人壽保險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供應、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營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電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械通風及空調、消防、水喉渠務及環保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亞洲保險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產品業務。

訂立保險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保險協議所訂明之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之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之必要組成部分。本公司每年通過獨立持牌保險中介機構徵聘服務供應商，該等中介機構邀請多家醫療及人壽保險公司參與徵聘遴選程序。董事局根據價格、服務質量及保單覆蓋範圍，審閱所提交之報價，而亞洲保險根據我們之要求獲選。董事局認為，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保險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保險由亞洲金融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為亞洲金融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亞洲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討論相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上，陳智思先生經已避席，並已就提呈保險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除陳智思先生外，彼等概無於保險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金融」	指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亞洲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保險協議」	指	醫療保險協議及人壽保險協議
「人壽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電工程有限公司與亞洲保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提供人壽保險服務訂立之保險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洲保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團體醫療保險服務訂立之保險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博士工程師、黃慧敏女士及申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楊德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